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

**违 法 事 实**：作为四川弘宇物流有限公司，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。吊装作业当天，公司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，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职工的违规操作行为；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。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，制定和实施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，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250，000.00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2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11/2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